

專案質詢

8-8-12-0514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針對環保署日前提出「2030年達成減少碳排放50%目標」的承諾，絕對讓國際社會眼睛一亮，尤其向國際宣揚INDC減碳目標「進場式」亦採「至尊」規格。環保署提出再生能源、碳交易等減碳作法，理論上可行，但絕非一蹴可幾；要怎麼在極有限的時間做出成績，必須要有詳實的實施計畫，且法制基礎、社會認知都得夠成熟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聯合國氣候峰會在伊斯蘭血腥恐怖攻擊陰影下，即將於巴黎登場，全球將有4萬人與會。台灣非締約國、非聯合國成員，仍然展現共襄盛舉的誠意，發布「2030年減少碳排放50%」的高標「自主減排貢獻承諾（INDC）」。但標準太高，又未見可信服的執行計畫，讓國人心虛之餘，更擔心空有不能兌現的承諾，反遭國際社會羞辱與制裁。
- 二、環保署這份「2030年達成減少碳排放50%目標」的承諾，絕對讓國際社會眼睛一亮，尤其向國際宣揚INDC減碳目標「進場式」亦採「至尊」規格。趁德國氣候專家、2007年諾貝爾和平獎共同得獎人宣胡博9月來台時機首度公開；10月17日毛揆再度公開宣示；11月17日環保署、外交部召開國際記者會又做了宣布；但讓國人失望的是，連續三波進場都只有宣示，沒有確切執行計畫。
- 三、台灣名列世界「人均」碳排放大國早被國際社會鎖定，這份INDC提出，不論能否列入巴黎峰會正式記錄，「吸睛」絕對無庸置疑；後京都議定書「巴黎協議」雖尚未曝光，但其「有目標、有約束力、適用所有國家」的原則早被確認，亦即每一份INDC的承諾，都得攤在締約國、聯合國會員國眼前檢視，全然沒有戲耍、遁逃空間。
- 四、任何對自然人、法人生命財產的規範都須以法律為之，強迫企業、工廠申報碳排放的法源卻拖延十餘年，直到今年6月《溫減法》才三讀，授權公權力介入工廠碳排放管制；至今施行細則、執行綱要等子法尚未出爐，估計還要一年才能補齊。目前一些碳排放數字都只

##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第1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是在政府鼓勵下的志願申報，絲毫不具強制力。

- 五、2010 年秋台灣才建立鼓勵企業申報碳排放數字制度，這一步不容易。雖然是鼓勵性質，但總要有基礎數字後，才能建立之後的查核機制，雖然這樣的查核形同在漂沙上打樁，但終究是模擬出溫室氣體管制形態。必須正視的是，這樣自行提報的數字，很難面對國際嚴苛的檢視。
- 六、台灣人當然愛環境、愛地球，不斷升高的暖化危機警訊，也盡己所能地反應在綠色生活的態度。企業也然，只要想跨足國際市場，綠色製程、綠色採購、綠色貿易……等綠色王道也早已奉行，但國人務必要認清，這些未必能反映在這份 INDC 承諾，難禁得起國際檢視。
- 七、環保署提出再生能源、碳交易等減碳作法，理論上可行，但絕非一蹴可幾；要怎麼在極有限的時間做出成績，必須要有詳實的實施計畫，且法制基礎、社會認知都得夠成熟；糟糕的是，至今這些措施都只是紙上擬議。最不堪的假設是，明年政黨輪替，2030 的承諾誰來兌現？民進黨會以「不關我的事」推搪嗎？
- 八、眼前的態勢，「巴黎協議」應能順利誕生。國際社會不會管台灣有政黨輪替的變化，必然緊盯我們提出的 INDC，這不是搞些小聰明就可蒙混過關，一旦被揪出悖離承諾，後果恐難設想。台灣既然開出 INDC 支票，就絕不可玩假的；應以其海洋國家對地球暖化過人的警醒，展現台灣轉型綠色生活、低碳經濟的幡然醒悟。而這些理想，都需要執政黨與政府提出清晰的政策規畫與實現路線圖，政府不能玩假的。